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运市监信用函〔2022〕11号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行为，现将《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场监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注册处

726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文件

晋市监发〔2022〕207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税务局，综改示范区相关部门：

现将《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省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上市公司除外）；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歇业备案是指依法设立的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部

门是歇业备案的登记机关。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市场主体的歇业备案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其他行政部门依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得办理歇业备案：

（一）市场主体歇业可能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造成重大损害；

（二）市场主体未依法与职工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应当在歇业前办理歇业备案，累计歇业期限不得超过3年。

申请延长歇业期限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日内再次办理歇业备案，也可在恢复经营后再次办理歇业备案。

**第七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和延长歇业期限，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二）歇业备案承诺书。

申请人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在办理歇业备案时向登记

机关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市场主体承诺的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接收法律文书的实际地址，除填报实际地址外，可以增加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有变化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确认新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九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与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不一致的，不视为市场主体住所发生变更，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原登记管辖。

**第十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登记机关将市场主体状态调整为“歇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第十一条**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歇业有关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进行核验、更新。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歇业无需向税务、人社、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另行报告，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相关歇业信息。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应当暂停经营，不得发生任何经营活动。

歇业期间不影响市场主体资格，不影响市场主体主张债权及履行债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决定、判决、仲裁文书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同时享有更为简便的纳税申报政策，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改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缓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在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不征收滞纳金。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每次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最长时间为一年；待恢复经营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恢复经营：

- (一) 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市场主体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
- (四) 市场主体累计歇业满 3 年。

市场主体应当在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公示终止歇业；第（三）、（四）项情形发生后视为自动恢复经营。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的，应当先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歇业后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对歇业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下列行为不视为违法行为：

(一)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二) 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歇业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4日起实施。

#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 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 _____ 至 _____ (最长不得超过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_\_\_\_\_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6. 申请人签署中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

#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  
的歇业备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其他\_\_\_\_\_造成经济困难，决定  
从\_\_\_\_\_起，至\_\_\_\_\_为止（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歇业不可能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造成重大损害，不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
2.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 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情形。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